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项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10-1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5年2月21日,管理人将《关于是否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项表决的通知》及表决票通过联通短信平台电子送达各债权人,并提醒债权人对管理人于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3月8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结果

截至2025年3月8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关于是否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项表决的通知》的表决意见,根据《关于是否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项表决的通知》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债权人不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

共4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不再以诉讼途径追究中檀集团公司相关人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中院撤销上述决议。

此外，若债权人仍坚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将追偿所得归入债务人财产并由管理人处理的，应在佛山中院裁定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前向佛山中院提起。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镇

2025年3月13日